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誠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奕華

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

被告 王長發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(土地、建物、違約金及依約定應負擔律師費)核定共為新臺幣2576萬6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727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